

项目编号：RXHKY2022080024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目 负责人：毛婕舒

填 表 人：毛婕舒

建设单位：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盖章 )	编制单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盖章 )
电 话：	13958373566	电 话：	1395837356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5400	邮 编：	315400
地 址：	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 共济路 1 号	通讯地	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 路 1 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基本概况 .....	1
1.2 验收工作概况 .....	1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b>3 项目建设概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9
3.4 生产工艺 .....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2
<b>4 环境保护措施</b> .....	<b>14</b>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8</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性分析 .....	20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2</b>
6.1 废气执行标准 .....	22
6.2 废水执行标准 .....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3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23
<b>7 验收监测概况</b> .....	<b>2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5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6
8.2 人员能力 .....	2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7</b>
9.1 生产工况 .....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8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32</b>
10.1 建设项目情况 .....	32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32
10.3 总结论 .....	33
10.4 建议 .....	33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34</b>
附件一、环评批复 .....	35
附件二 监测报告（废气） .....	36
附件三 监测报告（噪声） .....	45
附件四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	51
附件五 危废转运协议及委托处置协议 .....	53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 .....	6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61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工程变动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验收结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验收人员信息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 验收意见及收组签名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5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68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路 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产能	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5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	余环建[2022]136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2 年 5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工程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中工程总投资概算	400 万元	
环评中工程环保投资概算	12 万元	
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登记编号：913302817251365704002X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排污登记

## 1.2 验收工作概况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设备安装等,2022年7月竣工,2022年7月进行调试。目前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产能负荷达到75%以上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我公司于2022年8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对象和内

容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8月10日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8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形成了监测报告。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于2022年11月4日编制完成了《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5月；
- 2)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建〔2022〕136号，2022年5月31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人欣检测 监R22610-08-1）。
- 2)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人欣检测 监R22610-08-2）。

### 3 项目建设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路1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界西侧隔共济路为宋家村，南侧隔大沽塘路为空地，东侧为宁波大军长毛绒有限公司和宁波合杰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名德建材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侧约30米的宋家村居民楼，该居民点距离本项目的生产车间约60米。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3-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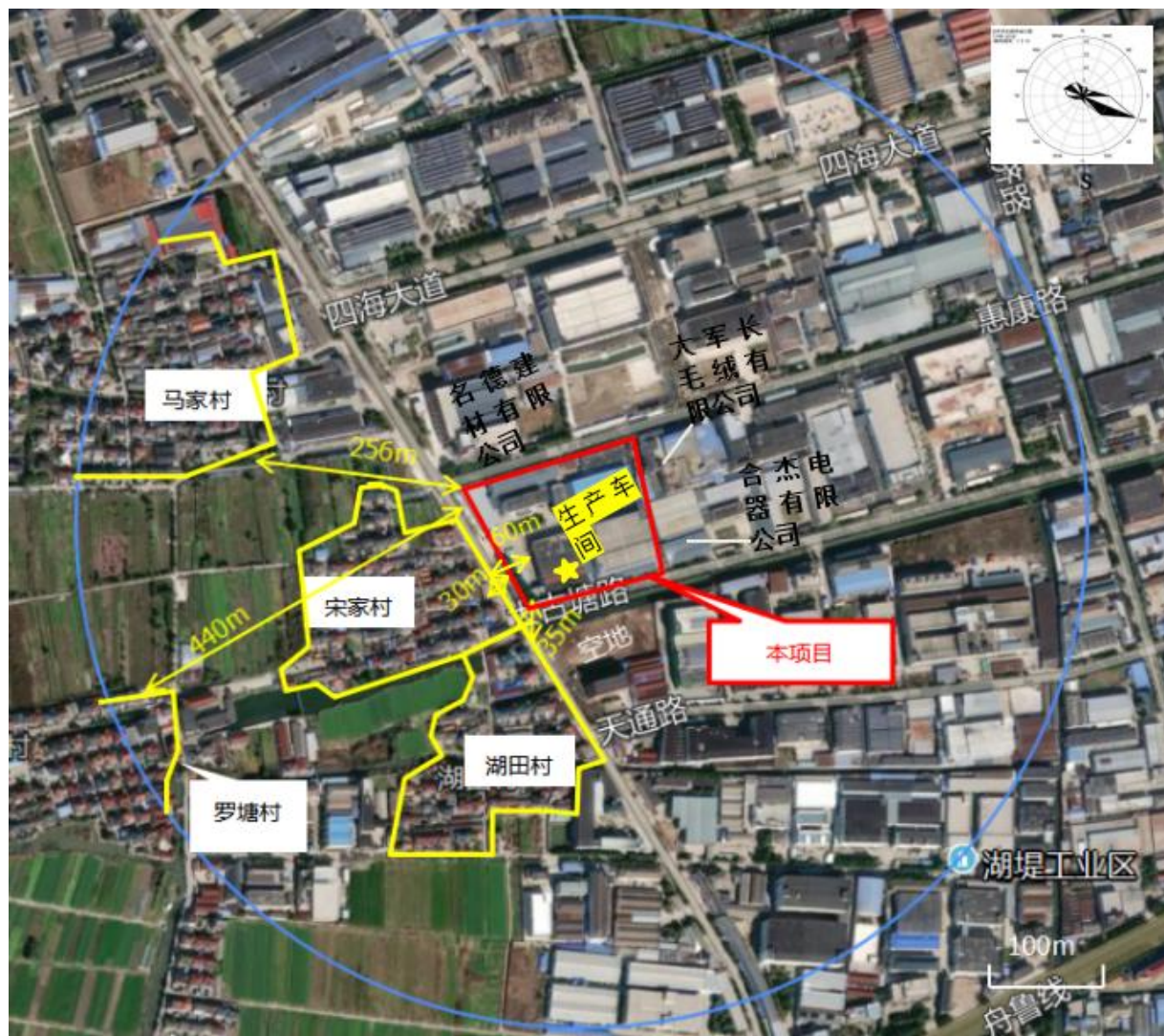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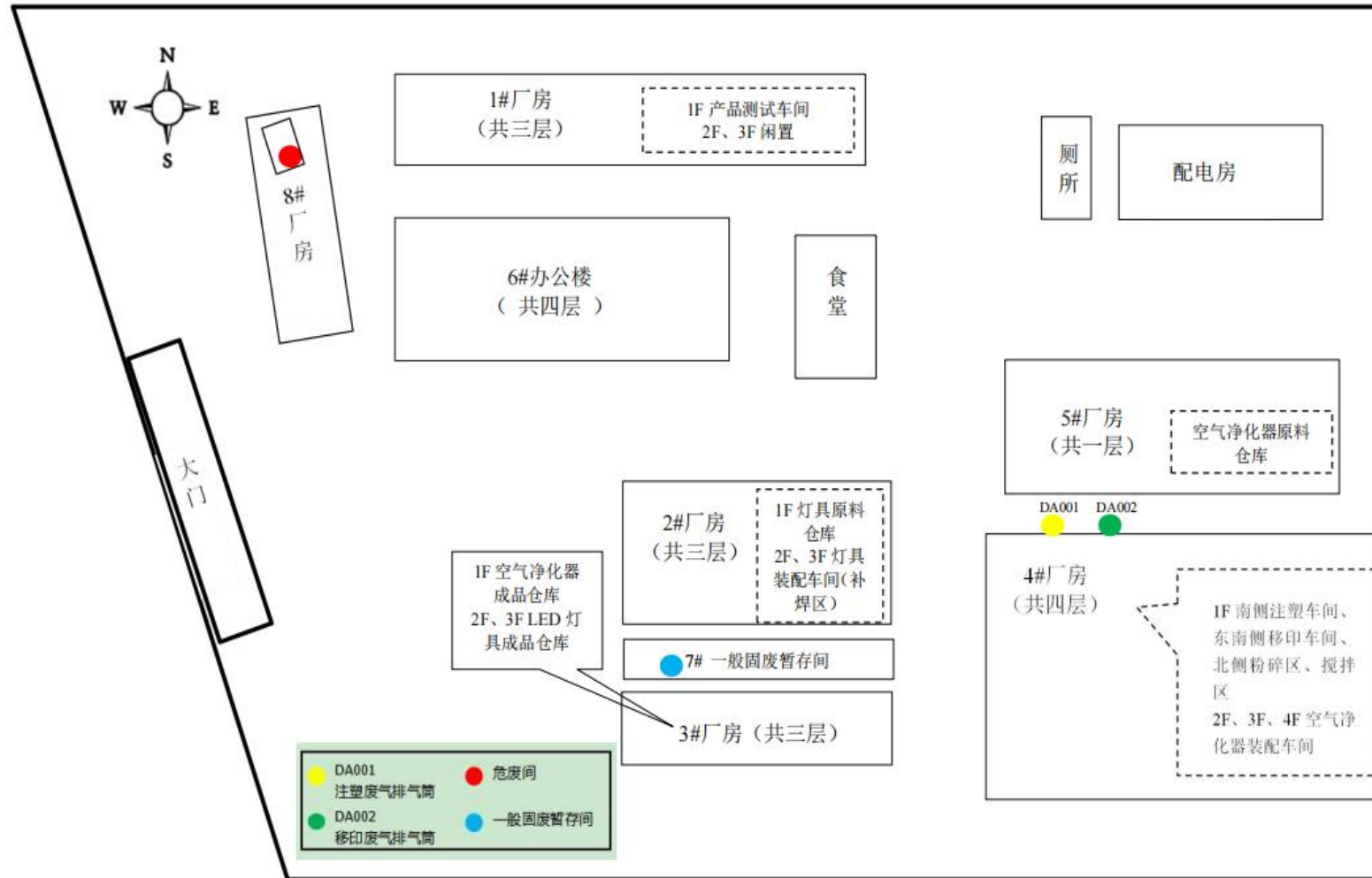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产能为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不进行注塑生产，现场不涉及注塑相关的原辅料、工艺、生产设备（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冷却塔等）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工艺简化为外购塑料外壳进行移印、固化、装配、检测后包装入库。本次验收对象为厂区全部生产车间，不进行分批次验收。本项目不涉及注塑生产，原由企业注塑车间生产的空气净化器外壳、LED 灯具外壳改为外购，其他工艺不变，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原移印固化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DA002，现变更为 DA00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4。

表 3-1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8 月产能	折算产能	环评审批量
空气净化器	249500	299.4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LED 灯具	248600	298.3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合计	498100	597.7 万套/年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际产能未超过 600 万套家用电器及灯具/年，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表 3-2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 4#厂房 1 楼南侧，面积约 600m <sup>2</sup> ；布置 9 台注塑机，用于注塑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注塑工艺，实际不建设注塑区
	粉碎区、拌料区	位于 4#厂房 1 楼北侧，面积约 200m <sup>2</sup> ；布置 2 台粉碎机用于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粉碎；2 台拌料机，用于塑料粒子的搅拌	本项目不涉及粉碎、拌料工艺，实际不建设粉碎区、拌料区
	空气净化器装配区	位于 4#厂房 2 层、3 层、4 层，总面积约 2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LED 灯具装配区	位于 2#厂房 2 层、3 层，面积约 1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移印车间	位于 4#厂房 1 楼东南角，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焊接区	位于 2#厂房 2 层装配流水线旁，占地约 100m <sup>2</sup> ，布置电烙铁机用于线路板补焊	与环评一致

	测试车间	1#厂房 1 楼，布置测试仪器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新建项目”，位于 6# 厂房，共四层，为企业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新建项目”，空气净化器原料仓库位于 5# 厂房，LED 灯具原料仓库位于 2# 厂房 1 层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新建项目”，空气净化器成品仓库位于 3# 厂房 1 层，LED 灯具成品仓库位于 3# 厂房 2 层、3 层	与环评一致	
	原料、产品运输	车辆、叉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城市区域网统一供电，满足生产生活所需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系统供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移印固化废气	新增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移印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所在楼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食堂）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 7# 厂房，设置库房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对收集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8# 厂房设置库房作为危废暂存间，满足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满足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噪声	产噪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与环评一致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条）		变化情况	说明
			环评审	实际数		

			批量	量		
1	装配流水线	NF50-SS	5	6	+1	NF50-SS 装配流水线数量增多，定制装配流水线数量减少；流水线总数减少
2	装配流水线	定制	16	13	-3	
3	冲床	JC-04	2	0	-2	不涉及模具维修，现场相关机床设备已清空
4	钻床	2J4113	1	0	-1	
5	手动冲压机	JM	1	0	-1	
6	台式钻床	ZXT7016	1	0	-1	
7	曲轴压力机（冲床）	J23-5A	2	0	-2	
8	注塑机	HDX168	1	0	-1	塑料件改为外购，厂区内不涉及注塑等工序，因此无注塑相关设备
9	注塑机	NB1380/200	3	0	-3	
10	注塑机	HTF530X2	2	0	-2	
11	注塑机	HTL3800-F5	1	0	-1	
15	注塑机	HDX88	2	0	-2	
16	粉碎机	300X250	1	0	-1	
17	塑料拌料机	VCG-50	1	0	-1	
18	塑料粉碎机	YF-406	1	0	-1	
19	塑料拌料机	VCF-100	1	0	-1	
20	恒温烙铁机	HAKEO936	10	10	0	/
21	超级程控移印机	1120C	2	2	0	由于生产需要，产品印花图案增多，为方便作业，企业不更换移印机模头，移印机总数由 7 台增加至 9 台，油墨用量不变，污染物产生量不变，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22	数控移印机	ASP280B	1	3	+2	
23	单色移印机	PP-20	2	2	0	
24	单色移印机	SYD-125-100	2	2	0	
25	测试机	/	5	5	0	/
26	空压机	/	3	3	0	/
27	冷却塔	/	1	0	-1	本项目不涉及注塑，现场不涉及冷却塔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现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说明
			环评审批量	8 月份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量		
1	PP 塑料粒子	吨/年	420	0	0	-420	本项目不涉及注塑、粉碎、拌料工艺，不消耗注塑原料
2	色母粒	吨/年	2	0	0	-2	
3	锡丝	吨/年	0.05	0.004	0.05	0	实际消耗较环评不变
4	漆包线、电子	万套/	0	0	0	0	/

	元件	年					
5	机油	吨/年	0.2	0.016	0.2	0	实际消耗较环评不变
6	液压油	吨/年	0.5	0.04	0.5	0	实际消耗较环评不变
7	油墨	吨/年	0.05	0.004	0.05	批建一致	/
8	外购的 LED 灯芯、电池、线路板（成品板）等配件	万套/年	300	25	300	批建一致	/
9	外购的空气净化器滤网、电机、风叶、传感器、按键板等配件	万套/年	300	25	300	批建一致	/
10	外购的 LED 灯具塑料外壳	万套/年	0	25	300	+300	企业不进行产品塑料外壳的生产，改为外购
11	外购的空气净化器塑料外壳	万套/年	0	25	300	+300	
12	检验试剂（盐酸、甲醛、酚试剂、硫酸高铁铵）	吨/年	0	0.016	0.2	+0.2	新增少量试剂用于检验产品质量，试剂用量较少，收集后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13	检验试剂瓶	个/年	0	1.66	20	+20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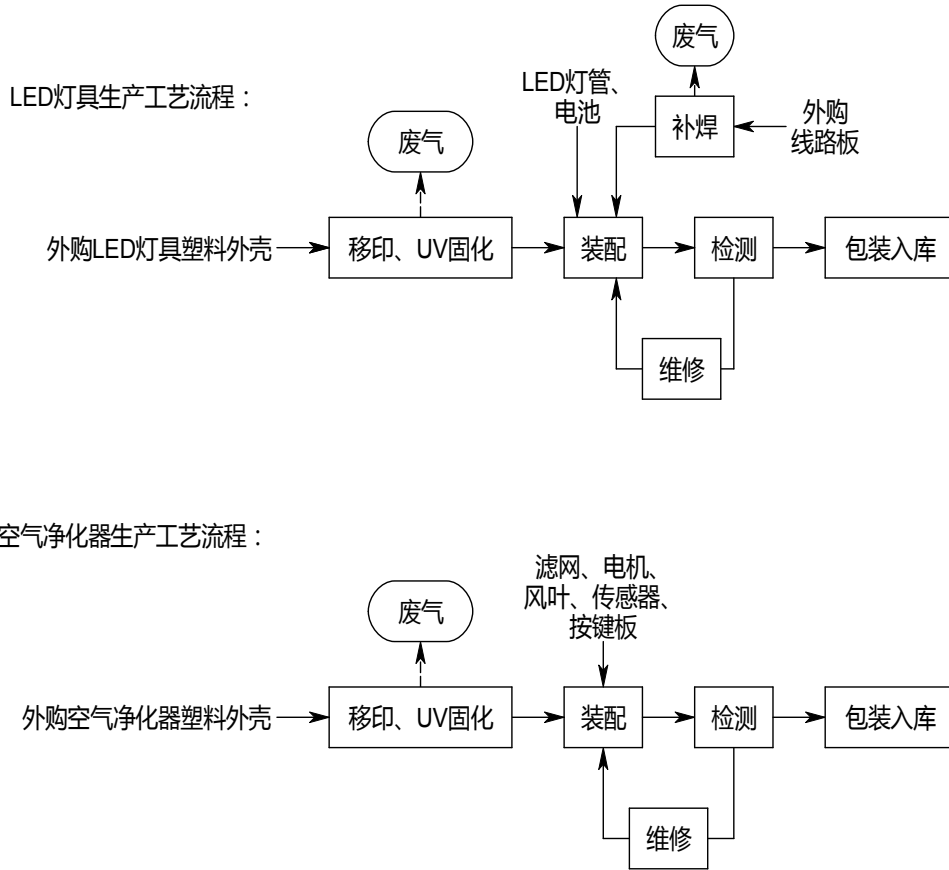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LED 灯具及空气净化器生产工艺流程：**

①移印、UV 固化：移印是利用凹版印刷的原理，即将凹版面上全部涂以油墨后，用刮刀刮去凸面空白部分的油墨，仅剩下凹面带有企业标志部分的油墨，再用硅橡胶制作的移印头施以压力粘出油墨，转移到产品外壳上，形成外壳上的标志，之后再进行固化成膜。本项目采用的 UV 光固化是指单体、低聚体或聚合体基质在光诱导下的固化过程，即通过照射特定波长的紫外光进行固化成膜，无需加热。移印及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移印网版定期更换，废网版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安全处置。

②补焊：装配前需检查外购线路板焊点情况，少部分需要补焊的采用电烙铁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工件较少，采用无铅焊丝，不添加助焊剂，补焊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③装配：外购的 LED 灯具外壳与外购的 LED 灯管、电池、线路板等配件进行装配形成 LED 灯具产品；外购的空气净化器塑料外壳与外购的滤网、电机、风叶、传感器、

按键板等配件装配形成空气净化器产品。

④检测：在测试车间（实验室）内对 LED 灯具、空气净化器的质量进行测试，经过测试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入库。检测过程中会使用少量试剂，实验室废空瓶、实验室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维修：检测不合格的 LED 灯具、空气净化器经专员进行拆解及维修后重新进行装配、检测后包装入库。

营运期主要产污节点见表 3-4。

**表 3-5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

分类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移印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补焊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生活（食堂）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果皮、包装袋、纸张等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弃编织袋、麻袋
	废原料桶	沾染废油墨的铁桶
	废 UV 灯管	废含汞荧光灯管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废油桶	沾染矿物油的废铁桶
	废网版	沾染油墨的废网版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空压机废水	含油废水
	含油抹布	沾染废油的抹布
	实验室废空瓶	沾染废液的试剂瓶
	实验室废液	废酸、有机废液、无机废液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表**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2 台移印机，使用的油墨总量不变，产能不	否



		发生变化，项目生产方案和产能均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到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符合要求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更生产地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生产工艺，减少注塑工艺，其他工序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新增 2 台移印机，使用的油墨量不变，不新增产能，符合要求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注塑工艺，不产生注塑相关的污染物，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和改变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和改变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与环评相符。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主要是移印固化废气，补焊废气，食堂油烟。

##### 1) 移印固化废气

塑料外壳使用UV油墨进行移印，移印后经UV固化机进行固化。UV油墨在固化过程中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70%）后接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补焊废气

本项目外购成品PCB板后，仅对少量线路板进行补焊，补焊采用电烙铁锡焊工艺。焊锡时不加助焊剂，补焊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要求企业对焊接车间加强通风。上述措施经落实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 食堂油烟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及食堂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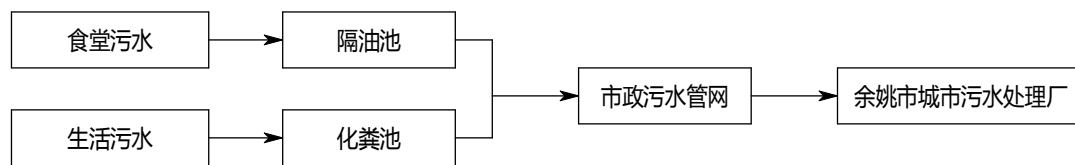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水处理流程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恒温烙铁机	10	70~7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墙体隔声
超级程控移印机	2	70~75	
数控移印机	3	70~75	

单色移印机	2	70~75
单色移印机	2	70~75
测试机	5	75~80
空压机	3	85~90
装配流水线	16	85~90
风机	2	85~90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4-2。

企业已建成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一个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主要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南侧，其面积约为40m<sup>2</sup>；一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其面积约为5m<sup>2</sup>。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去向	处理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害化	138.13	138.13	0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1.2	1.2	0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原料桶	移印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01	0.01	0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UV 固化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02	0.02	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5	0.5	0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01	0.01	0	
废网版	移印	HW12 (900-253-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01	0.01	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8	0.8	0
空压机废水	空压机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02	0.02	0
含油抹布	更换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02	0.02	0
实验室废空瓶	产品检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05	0.05	0
实验室废液(盐酸、甲醛、酚试剂、硫酸高铁铵)	产品检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0.02	0.02	0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规定其它需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约12万元，所占比例为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降噪设施	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3
2	废气处理设施	移印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3	固废收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	2
4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
合计			12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

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环评要求措施	数量	实际采取措施
废气治理	1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不进行注塑生产，不产生注塑废气，不涉及注塑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2	移印固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环评
	3	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所在楼楼顶排放	/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所在楼楼顶排放，同环评
废水处理	1	生活及食堂污水	化粪池	/	食堂污水经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同环评
噪声治理	1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置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固废治理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理	/	委托环卫处理，已落实
	2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利用，已落实
	3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落实
	4	废 UV 灯管		/	
	5	废液压油		/	
	6	废油桶		/	
	7	废网版		/	
	8	废活性炭		/	
	9	空压机废水		/	
	10	含油抹布		/	
	11	实验室废空瓶		/	
	12	实验室废液 (盐酸、甲醛、酚试剂、硫酸高铁铵)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移印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 统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达标排放
	补焊废气	颗粒物、 锡及其化 合物	加强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 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所在 楼楼顶排放	达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锡及 其化合物	/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W1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氨 氮、动植 物油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 理后汇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再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 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 利用	
	移印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UV 固化	废 UV 灯 管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包装	废油桶		
	移印	废网版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检测	空压机废 水		

		含油抹布		
		实验室废空瓶		
		实验室废液（盐酸、甲醛、酚试剂、硫酸高铁铵）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方位②给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降噪措施；③加强设备定期维护管理；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其他	/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企业运营中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设备噪声等污染物排放，造成所在地污染负荷增大，但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程度之内。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批复如下，余环建〔2022〕136号：

根据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技改项目投产后，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移印机 7 台、装配流水线 13 条等；全厂主要生产工艺：LED 灯具：塑料粒子拌料、注塑、移印、固化、装配、检测和包装；空气净化器：塑料粒子拌料、注塑、移印、固化、装配、检测和包装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建筑占地面积 23024.53m <sup>2</sup> ，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9 台、集中粉碎机 2 台、拌料机 2 台、移印机 7 台、烙铁机 10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3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拌料、注塑、移印、固化、补焊、装配、检验等。	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建筑占地面积 23024.53m <sup>2</sup> 。厂区已取消注塑相关工艺，因此不涉及注塑机、冷却塔等相关设备，其他主要生产设备为移印机 9 台、烙铁机 10 台、空压机 3 台等，其中移印机的增加仅为方便各个图案移印，油墨用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为外购的塑料配件进行移印、固化、补焊、装配、检验工艺，未新增环评许可外的工艺。
2	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优化原辅材料，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 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优化系统管理，建立了各部门间相互协调、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的综合环境管理体系。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3	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p>已落实</p> <p>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企业实际不进行注塑、粉碎，故不产生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移印固化废气、补焊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4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p>已落实</p> <p>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5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p>已落实</p> <p>企业使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经监测，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6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规范处置。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移印固化废气、补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m	0.31	0.24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序号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2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4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备注
-----	------------	----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总锌	5.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中的相关要求。

## 7 验收监测概况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期间同步记录企业工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两个点，点位分别为图 7.1-1 中的 O <sub>1</sub> #、O <sub>2</sub> #、O <sub>3</sub> #、O <sub>4</sub> #	颗粒物
	厂界四周，点位分别为图 7.1-1 中的 O <sub>5</sub> #、O <sub>6</sub> #、O <sub>7</sub> #、O <sub>8</sub> #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点位为图 7.1-1 中的 O <sub>11</sub>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移印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点位分别为图 7.1-1 中的 O <sub>9</sub> #、O <sub>10</sub> #	非甲烷总烃
备注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如风向、风速、气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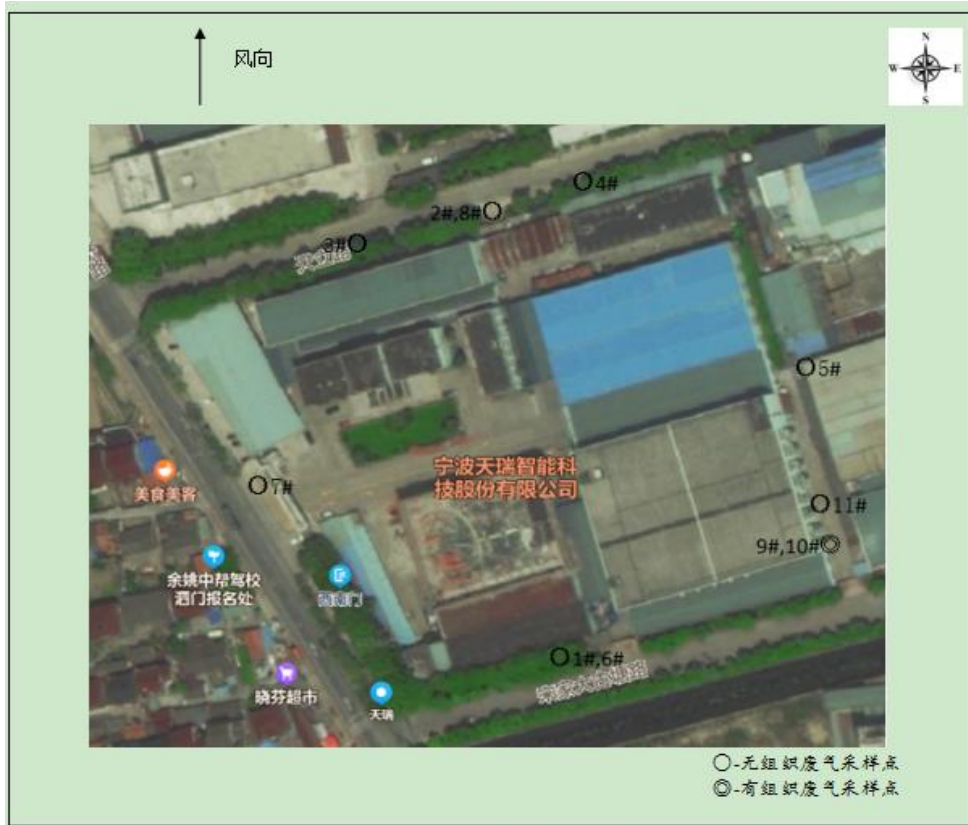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图

### 7.1.2 噪声

沿厂区法定厂界设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7-2。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存在2处声环境敏感点，即位于厂界南侧30m处的宋家村和厂界西南侧35m的湖田村。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监测点位见图7-3。

表 7-3 敏感点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敏感点噪声	位于本项目厂界西侧 30m 处的宋家村居民点，设 1 个监测点位；点位为图 7-3 中的 1#	监测 1 天，昼间 1 次
	位于本项目厂界西侧 35m 处的湖田村居民点，设 1 个监测点位；点位为图 7-3 中的 2#	监测 1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图 7-3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

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即2022年8月17~18日，具体生产工况见表9-1 生产工况。验收监测工况说明见附件四。

表 9-1 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日期：2022.8.17		日期：2022.8.18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空气净化器	300 万套空气净化器	0.92 万套空气净化器	0.78 万套	84.8%	0.75 万件	81.5%
LED 灯具	300 万套 LED 灯具	0.92 万套 LED 灯具	0.81 万套	88%	0.77 万套	83.7%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25 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表 9-2 监测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 年 08 月 17 日	09:00	36.5	100.4	2.2	南风	晴
	10:00	37.2	100.3	2.3	南风	晴
	11:00	38.3	100.1	2.2	南风	晴
	12:00	38.9	100.1	1.6	南风	晴
	13:00	39.6	100.1	1.7	南风	晴
	14:00	40.3	100.0	2.0	南风	晴
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00	35.2	100.5	2.3	南风	晴
	10:00	35.9	100.5	2.2	南风	晴
	11:00	36.8	100.3	2.2	南风	晴
	12:00	37.3	100.3	2.0	南风	晴
	13:00	38.9	100.1	1.7	南风	晴
	14:00	39.2	100.1	1.9	南风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2 年 08 月 17 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301
2			第二次	0.310
3			第三次	0.325
4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66
5			第二次	0.360
6			第三次	0.379
7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60
8			第二次	0.365
9			第三次	0.358
1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79
11			第二次	0.392
12			第三次	0.371
13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94
14			第二次	0.310
15			第三次	0.288
16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47
17			第二次	0.365



18			第三次	0.359
19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40
20			第二次	0.352
21			第三次	0.338
22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70
23			第二次	0.363
24			第三次	0.355
标准值				1.0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5	2022 年 08 月 17 日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75
26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86
27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84
28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60
29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73
30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71
31		7#厂界西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75
32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85
33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78
34		8#厂界北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2.05
35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91
36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88
37	2022 年 08 月 18 日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89
38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89
39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85
40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49
41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52
42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63
43		7#厂界西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81
44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78
45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79
46		8#厂界北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2.04
47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2.15
48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92
标准值				0.24	4.0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	----------------------------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49	2022 年 08 月 17 日	11#厂区, 生产车间 (移印车间) 外	第一次	2.54
50			第二次	2.69
51			第三次	2.74
52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1#厂区, 生产车间 (移印车间) 外	第一次	2.32
53			第二次	2.20
54			第三次	2.33
标准值				6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2022 年 08 月 17 日	9#移印固化废气进口	第一次	6.42	4.29×10 <sup>-2</sup>
2			10#移印固化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8
3		第二次		3.94	2.50×10 <sup>-2</sup>
4		第三次		2.24	1.33×10 <sup>-2</sup>
5	2022 年 08 月 18 日	9#移印固化废气进口	第一次	3.96	2.74×10 <sup>-2</sup>
6			10#移印固化废气出口	第一次	2.97
7		第二次		2.40	1.42×10 <sup>-2</sup>
8		第三次		2.64	1.51×10 <sup>-2</sup>
标准值				120	10

移印固化废气、补焊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1	2022 年 08 月 17 日	1#厂界东侧		61.0
2		2#厂界南侧		62.8
3		3#厂界西侧		60.1
4		4#厂界北侧		57.5
5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厂界东侧		62.1
6		2#厂界南侧		62.2

7		3#厂界西侧	59.7
8		4#厂界北侧	61.7
标准值			65

表 9-6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dB (A)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 时段 检测点位	区域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1	2022 年 04 月 11 日	1#宋家村居民点	56
2		2#湖山村居民点	57
标准值			6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侧的敏感点宋家村、厂界西南侧的敏感点湖田村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Cr、NH<sub>3</sub>-N、SO<sub>2</sub>和NO<sub>x</sub>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6]145号)，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为COD、NH<sub>3</sub>-N、VOCs。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目标。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原环评中，VOCs核定量为0.071t/a（仅为注塑废气排放量），企业现状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取消注塑工艺，不产生注塑废气，仅排放移印废气，根据监测数据，排放量很小，可忽略不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建设项目情况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灯具及空气净化器的企业。企业曾用名为宁波天瑞电器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进行工商变更，现企业名称为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路 1 号。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的批复（余环建〔2022〕136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产能负荷达到 75%以上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

###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10.2.1 废气

移印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补焊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后，移印固化废气、补焊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所在楼楼顶排放。

#### 10.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及食堂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10.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0.2.4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全厂固废按有关环保处理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综合利用，不外排环境。一般固废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网版、废活性炭、空压机废水、含油抹布、实验室废空瓶、实验室废液（盐酸、甲醛、酚试剂、硫酸高铁铵）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3 总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要求，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建议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16355123 E:121.01783752			
	设计生产能力	空气净化器 300 万套/年、LED 灯具 3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空气净化器 300 万套/年、LED 灯具 30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0h				
运营单位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742185390U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917.5			14917.5	14917.5		
	化学需氧量			50			0.746			0.746	0.746		
	氨氮			5			0.075			0.075	0.075		
	石油类												
	废气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附件一、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2）136 号

根据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技改项目投产后，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移印机 7 台、装配流水线 13 条等；全厂主要生产工艺：LED 灯具：塑料粒子拌料、注塑、移印、固化、装配、检测和包装；空气净化器：塑料粒子拌料、注塑、移印、固化、装配、检测和包装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戚杨波



附件二 监测报告（废气）



正本

# 监测报告

##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610-08-1

项目名称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镇泗门工业园共济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8 月 08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周边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 监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 监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1	2022年 08月17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301
2			第二次	0.310
3			第三次	0.325
4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66
5			第二次	0.360
6			第三次	0.379
7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60
8			第二次	0.365
9			第三次	0.358
1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79
11			第二次	0.392
12			第三次	0.371
13	2022年 08月18日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94
14			第二次	0.310
15			第三次	0.288
16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47
17			第二次	0.365
18			第三次	0.359
19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40
20			第二次	0.352
21			第三次	0.338
22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70
23			第二次	0.363
24			第三次	0.355
标准值				1.0

续表 1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25	2022年 08月17日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75	
26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86	
27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84	
28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60	
29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73	
30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71	
31		7#厂界西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75	
32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85	
33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78	
34			8#厂界北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2.05
35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91
36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88
37	2022年 08月18日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89	
38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89	
39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85	
40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49	
41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52	
42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63	
43		7#厂界西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1.81	
44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1.78	
45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79	
46		8#厂界北侧	第一次	<2.50×10 <sup>-4</sup>	2.04	
47			第二次	<2.50×10 <sup>-4</sup>	2.15	
48			第三次	<2.50×10 <sup>-4</sup>	1.92	
标准值				0.24	4.0	

续表 1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49	2022年 08月17日	11#厂区, 生产车间 (移印车间) 外	第一次	2.54
50			第二次	2.69
51			第三次	2.74
52	2022年 08月18日	11#厂区, 生产车间 (移印车间) 外	第一次	2.32
53			第二次	2.20
54			第三次	2.33
标准值				6

备注: 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以上 1#~8#数据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数据标准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1h 平均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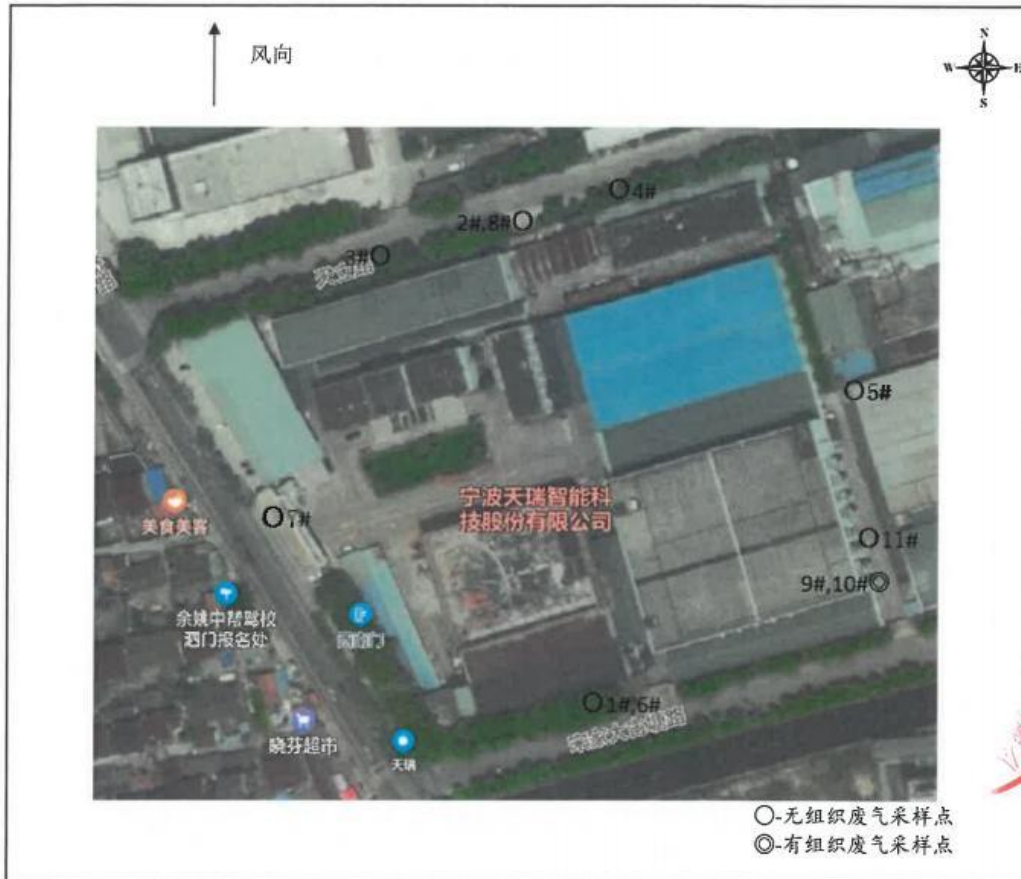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2022年 08月17日	9#移印固化废气进口	第一次	6.42	4.29×10 <sup>-2</sup>
2		10#移印固化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8	1.27×10 <sup>-2</sup>
3			第二次	3.94	2.50×10 <sup>-2</sup>
4			第三次	2.24	1.33×10 <sup>-2</sup>
5	2022年 08月18日	9#移印固化废气进口	第一次	3.96	2.74×10 <sup>-2</sup>
6		10#移印固化废气出口	第一次	2.97	1.82×10 <sup>-2</sup>
7			第二次	2.40	1.42×10 <sup>-2</sup>
8			第三次	2.64	1.51×10 <sup>-2</sup>
标准值				120	10

备注: 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2

2、10#排气筒高度: 15m

3、以上 10#数据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骆佳慧):

批准:



审核: 宁坤飞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附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 年 08 月 17 日	09:00	36.5	100.4	2.2	南风	晴
	10:00	37.2	100.3	2.3	南风	晴
	11:00	38.3	100.1	2.2	南风	晴
	12:00	38.9	100.1	1.6	南风	晴
	13:00	39.6	100.1	1.7	南风	晴
	14:00	40.3	100.0	2.0	南风	晴
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00	35.2	100.5	2.3	南风	晴
	10:00	35.9	100.5	2.2	南风	晴
	11:00	36.8	100.3	2.2	南风	晴
	12:00	37.3	100.3	2.0	南风	晴
	13:00	38.9	100.1	1.7	南风	晴
	14:00	39.2	100.1	1.9	南风	晴

附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干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适用项目
2022 年 08 月 17 日	9#移印固化废气进口	第一次	6683	非甲烷总烃
	10#移印固化废气出口	第一次	6126	
		第二次	6344	
		第三次	5944	
2022 年 08 月 18 日	9#移印固化废气进口	第一次	6928	
	10#移印固化废气出口	第一次	6123	
		第二次	5922	
		第三次	5711	

附表 3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厂界上风向	121.0223°	30.1604°
2#厂界下风向	121.0219°	30.1618°
3#厂界下风向	121.0215°	30.1617°
4#厂界下风向	121.0222°	30.1619°
5#厂界东侧	121.0230°	30.1613°
6#厂界南侧	121.0223°	30.1604°
7#厂界西侧	121.0210°	30.1609°
8#厂界北侧	121.0219°	30.1618°
9#移印固化废气进口	121.0231°	30.1607°
10#移印固化废气出口	121.0231°	30.1607°
11#厂区, 生产车间 (移印车间) 外	121.0231°	30.1608°



附件三 监测报告（噪声）



正本

# 监测报告

##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610-08-2

项目名称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楼1层105室、5层505-510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镇泗门工业园共济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8 月 08 日

**监测地点**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监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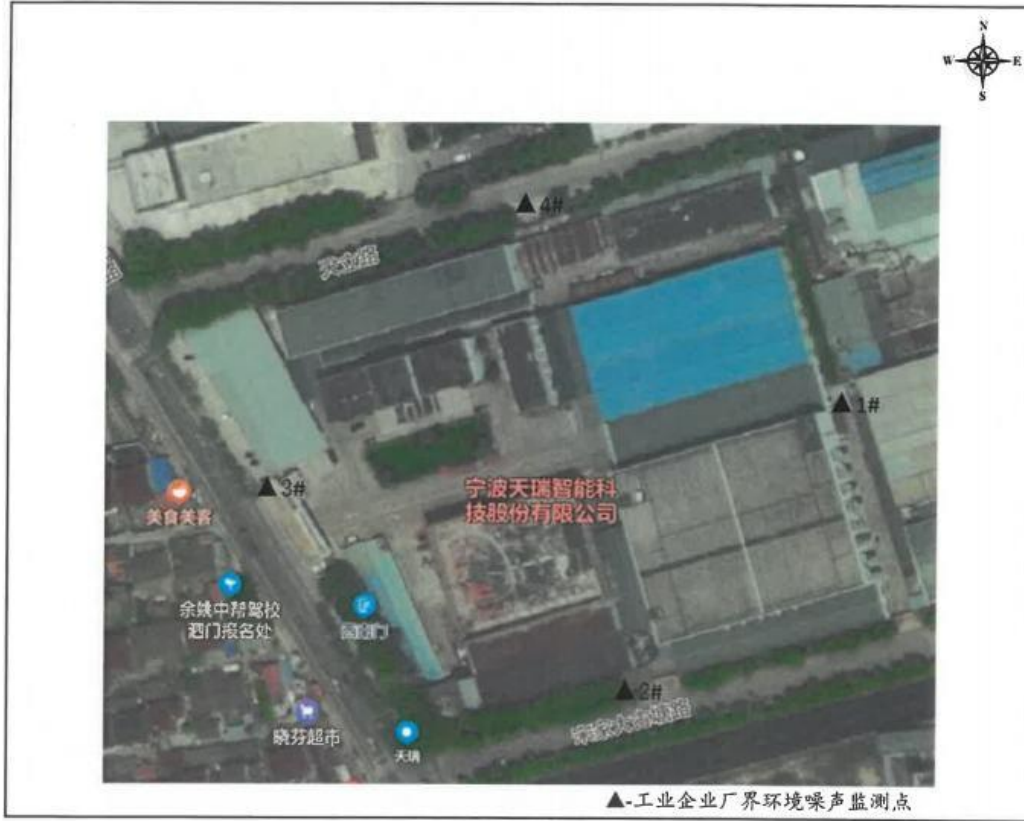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昼间
1	2022 年 08 月 17 日	1#厂界东侧	61.0
2		2#厂界南侧	62.8
3		3#厂界西侧	60.1
4		4#厂界北侧	57.5
5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厂界东侧	62.1
6		2#厂界南侧	62.2
7		3#厂界西侧	59.7
8		4#厂界北侧	61.7
标准值			65

备注：以上 1#-4#数据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李瑜梦):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附表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厂界东侧	121.0229°	29.1610°
2#厂界南侧	121.0224°	29.1604°
3#厂界西侧	121.0211°	29.1607°
4#厂界北侧	121.0217°	29.1617°

## 附件四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空气净化器、LED 灯具	批复处理规模	空气净化器 300 万套/年、LED 灯具 300 万套/年	
采样日期	2022.8.17		2022.8.18	
实际生产量	0.78 万套空气净化器	0.81 万套 LED 灯具	0.75 万套空气净化器	0.77 万套 LED 灯具
生产负荷	84.8%	88%	81.5%	83.7%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日 325 天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2022.8.17	2022.8.18
1	锡丝	吨	0.05	0.05	0.00016	0.00015
2	机油	吨	0.2	0.2	0.0006	0.0005
3	液压油	吨	0.5	0.5	0.0016	0.0016
4	油墨	吨	0.05	0.05	0.0001	0.0001
5	外购的 LED 灯芯、电池、线路板（成品板）等配件	万套	300	300	0.9	0.88
6	外购的空气净化器滤网、电机、风叶、传感器、按键板等配件	万套	300	300	0.9	0.88
7	外购的 LED 灯具塑料外壳	万套	0	300	0.9	0.88
8	外购的空气净化器塑料外壳	万套	0	300	0.9	0.88
9	检验试剂	吨/年	0	0.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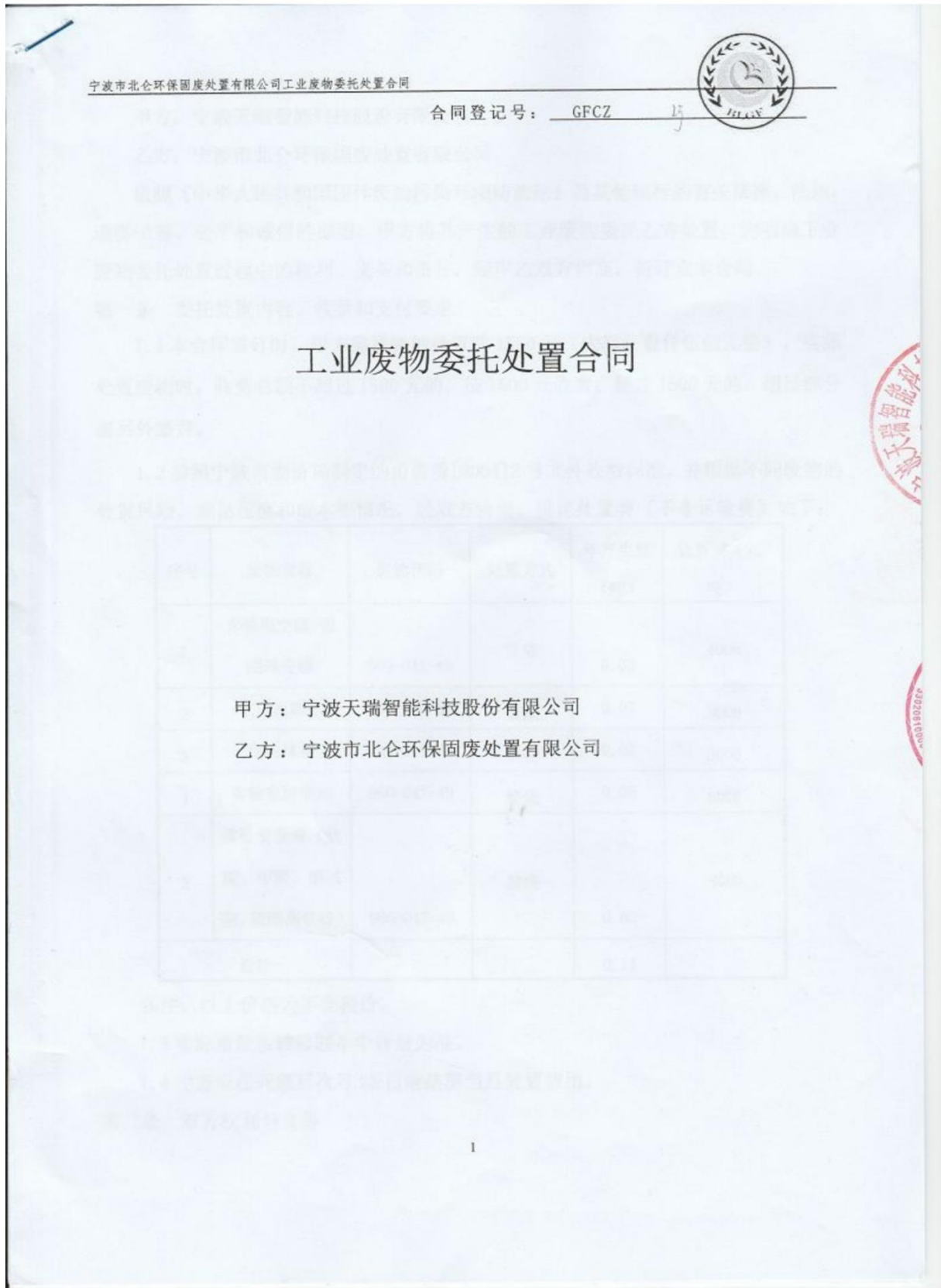
	(盐酸、甲 醛、酚试剂、 硫酸高铁 铵)					
10	检验试剂瓶	个/年	0	20	/	/

企业（盖章）：

项目负责人：



# 附件五 危废转运协议及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含油墨空罐/碧 丽珠空罐	900-041-49	焚烧	0.02	4000
2	空压机废水	900-210-08	焚烧	0.02	3000
3	含油抹布	900-249-08	焚烧	0.02	3000
4	实验室废空瓶	900-047-49	焚烧	0.05	8000
5	实验室废液（盐 酸、甲醛、酚试 剂、硫酸高铁铵）	900-047-49	焚烧	0.02	8000
合计				0.1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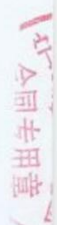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毛婕舒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5837356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泗门工业园区  
共济路 1 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余姚泗门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07006227018010032163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81742185390U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47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2132728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_\_\_\_\_

甲方：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2 年 8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C2208036863X00）”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 UV 灯管	900-023-29	贮存	0.02	1600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5	3000
3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01	4000
4	废网版	900-253-12	焚烧	0.01	30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8	4000
合计				1.34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2.10.14

乙方 (盖章):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0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7 日, 根据《宁波天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路 1 号, 企业购买相应配套设施, 产能为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天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批复(余环建(2022)13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 主要包括设备安装等, 2022 年 7 月竣工, 2022 年 7 月进行调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注塑及相关工艺, 不产生注塑及相关污染物, 其他工程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主要是移印固化废气、补焊废气、食堂油烟。

##### 1) 移印固化废气

移印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补焊废气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及食堂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②加强管理, 工件在搬运和装卸过程中, 做到轻拿轻放, 减小碰撞噪声; ③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减震垫等, 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 4、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网版、废活性炭、空压机废水、含油抹布、实验室废空瓶、实验室废液 (盐酸、甲醛、酚试剂、硫酸高铁铵)。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全厂固废按有关环保处理规定, 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综合利用, 不外排环境。一般固废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网版、废活性炭、空压机废水、含油抹布、实验室废空瓶、实验室废液 (盐酸、甲醛、酚试剂、硫酸高铁铵)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人欣监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 1) 移印固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补焊废气

补焊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及食堂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内容及附件。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做好台账记录,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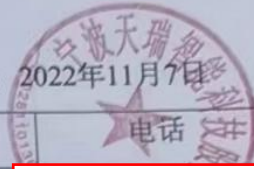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附件六 验收意见及收组签名表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00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2年11月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张克立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Redacted]
王刚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部	
罗文录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立峰	浙江环环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路1号，于2022年5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600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并于2022年5月31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批复（余环建〔2022〕136号）。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2022年7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工作于2022年8月启动，企业委托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11月完成。2022年11月7日，由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600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

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验收期间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移印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补焊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后，移印固化废气、补焊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所在楼楼顶排放。

2)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及食堂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加强了日常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将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共济路 1 号

建设内容： 年产 600 万件家用电器及灯具技改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移印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补焊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及食堂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采用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②加强管理，工件在搬运和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减小碰撞噪声；  
③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减震垫等，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网版、废活性炭、空压机废水、含油抹布、实验室废空瓶、实验室废液（盐酸、甲醛、酚试剂、硫酸高铁铵）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示期限：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20 个工作日）

公众可登录 <http://www.rxhky.com/> 查询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公众对该建设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于公示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反映，反映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得到及时答复反馈。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婕舒

电话： 13958373566

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